

2013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  
「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議案

進度報告

在 2013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下議案獲得通過：

「鑑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本會促請政府捍衛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以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

2. 本報告向議員匯報最新的情況。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的規定，按慣例或因應要求，向市民提供資料。自《守則》於 1995 年實施以來，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持有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並已由該些政策局／部門回應的個案共有 33 082 宗，當中 32 303 宗（即 97.6%）獲提供全部（31 574 宗）或部分（729 宗）所需資料。
4. 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就「公開資料」及「檔案法」這兩個課題分別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會就各自負責的課題進行詳細的現況檢討，並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進行全面的比較研究，以便在有需要和合適的情況下，就可能採取的改革方案提出適當建議。這些研究工作已經展開。

5. 特區政府正全力配合上述研究，並會參考相關研究報告，以考慮可以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安排。

6. 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一直堅決維護新聞和言論自由，致力提供合適寬鬆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7. 就警隊在警務工作中便利傳媒採訪方面，警隊除了有清晰的原則及指引外，亦已實施多項措施及投放資源，包括優化採訪區的設置，在需要時於大型公眾活動期間調派傳媒聯絡隊，並為各職級警務人員提供傳媒關係及便利傳媒工作的培訓，以及繼續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溝通，聆聽意見，在互諒互讓的基礎上，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警隊完全明白配合傳媒採訪工作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並多次與記者團體及前線新聞工作者進行會面、參觀活動或分享會，就信息發放機制、研究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發放信息的效率等交換意見。為改善發放突發事件信息方面，警方已進一步優化措施，增加發放宗數及與事件有關的基本資料。自實施各項優化措施以來，警務處所發放的個案已顯著增加至 2013 年平均每日約 350 宗。為繼續提升發放信息的效率，現時警方正研發發放突發事件的互動平台，相關的研發工作已陸續展開。

8. 消防處亦一直就發放突發事故資料事宜與傳媒組織保持溝通。因應他們所提供的意見，部門在緊急事故資料發放時間、發放資料形式以及事故資料類別方面引入了改善措施，例如由 2013 年 4 月底起，除了一直發放的火警、特別服務（例如洩漏

氣體、有人被困升降機等）及多人傷病個案的事故資料外，部門進一步向傳媒發放在公眾可自由進出的地方發生或工業意外中涉及身體受傷的個案資料，使每日平均發放的緊急事故宗數由約 190 宗增至約 280 宗。消防處會繼續與傳媒保持聯絡和交換意見，以完善發放信息的安排。

## 總結

9. 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一直堅決維護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香港一向資訊流通、渠道多樣化、媒體百花齊放。市民每日都接觸到各式各樣的資訊、政見和評論。資訊發達、新聞自由，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重要元素。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一樣，十分重視和珍惜我們所擁有的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並會繼續努力維持我們的優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8 月